

股票代碼：8045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5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6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6
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7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7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臨時動議.....	8
附 件	
附件一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9
附件二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	23
附件三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4
附件四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1
附件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件六 公司章程.....	45
附件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四十一號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肆、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及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對達運光電之支持，僅將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成果報告如下：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739,160	1,275,460	(536,300)	(42.05)
營業毛利	291,133	475,674	(184,541)	(38.80)
營業費用	323,099	347,403	(23,304)	(7.00)
營業損益	(31,966)	128,271	(160,237)	(124.92)
稅前損益	(36,038)	117,100	(153,138)	(130.78)
本期損益	(28,117)	103,706	(131,823)	(127.11)

2、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

3、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53)	5.85	(6.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72)	11.11	(13.8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4.42)	15.30	(19.72)
	每股(虧損)盈餘(元)	(0.35)	1.38	(1.73)

4、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以盡心淬鍊創新研發的態度專注於「廣域寬頻室外傳輸設備」的研製，主要產品皆為自主研發，並獲得北美前三大業者認證，是亞洲業界唯一。最近幾年，光纖到家（FTTx）產品線日漸完備，適時提供公司優勢發展。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掌握網路發展趨勢，研發關鍵性技術，強化品牌形象。
- (2)提升光纖及纜線寬頻接取網路產品功能，促進互聯網走入物聯網的產品應用領域。
- (3)建構 IoT 智慧家庭和安全監控解決方案及服務模式，開發複雜系統建置工程服務市場。
- (4)爭取各地區大型網路建設案及掌握龍頭客戶，培養長期合作的客戶伙伴。
- (5)掌握綠能政策，小型化及智慧多功能的趨勢，開發領先全球業界的產品。
- (6)產學合作及培育菁英人力，重點人員經驗傳承及專家人才培養。

2、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將依據產業環境變化、業務動向、市場供需狀況、銷售方針及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來擬定。

3、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主要產品皆自行研發製造，以自有品牌 ACI 行銷。
- (2)開發獨特設備，領導市場，申請專利確保。
- (3)強化當地子公司，方便客戶。
- (4)建議網路升級方案。
- (5)網路統包。

4、未來展望

- (1)產業趨勢：新業務及比重勢必增加。
- (2)以已建立的客戶信賴度，穩健擴大銷售。
- (3)加速研發利基型產品保持局部領先。
- (4)堅守誠信道德，致力推動節能減碳之企業責任。

去年(105 年)對達運公司是非常具挑戰性的一年，去年因東南亞市場進入網路建設策略的調整期，許多大型計劃因而延遲，市場動能疲弱導致公司營收大幅下滑，獲利衰退，在此向各位股東表達萬分歉意。

展望 106 年度，在客戶網路建設案已持續恢復佈建的進程步調下，相信公司業績應可恢復至 104 年的水準，期盼各位股東繼續對公司經營團隊給予支持與指導。

董事長

陳碧霜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彥聖



吳忠懌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宏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28,116,929元，故不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二)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一〇五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案。

(一)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彙總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暨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與本公司之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二)
PT.GLOBAL TWOWAY	孫公司	310,698	19,350	19,350	1.87%	517,830
達運通訊有限公司	子公司	310,698	23,000	23,000	2.22%	517,830

註一：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30%。

註二：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二)由上述資料得知本公司截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背書保證均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會計師事務所吳郁隆及葉翠苗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已經監察人審查竣事，敬請承認。(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第 22 頁附件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8,116,929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62,146,638 元，扣除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293,491 元，一〇五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2,736,218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二。
二、因考量未來營運所需，可供分配盈餘全數保留不予分配。
三、敬請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改部份條文，檢附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三。

【臨時動議】

【散 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17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45,045	17	\$	207,890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0,187	3		136,375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388,675	20		449,500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9,742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78,411	4		113,225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360	-		-	-
130X	存貨	六(四)		216,665	11		265,183	13
1410	預付款項			71,470	4		37,760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16,667	1		33,9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7,222</u>	<u>61</u>		<u>1,243,865</u>	<u>6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447,437	23		443,952	22
1780	無形資產			77,744	4		53,9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44,263	7		136,23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61,419	3		52,266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六)		26,634	1		92,742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7,271	1		22,7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774,904</u>	<u>39</u>		<u>801,899</u>	<u>39</u>
1XXX	資產總計		\$	<u>1,972,126</u>	<u>100</u>	\$	<u>2,045,764</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32,862	17	\$	303,04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		149	-
2150	應付票據			1,391	-		41,287	2
2170	應付帳款			89,423	5		99,524	5
2200	其他應付款			54,335	3		56,00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44	-		14,0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九)		68,799	3		119,857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7,354</u>	<u>28</u>		<u>633,90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354,402	18		347,68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5,931	-		7,12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28,780	1		27,50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9,113</u>	<u>19</u>		<u>382,310</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36,467</u>	<u>47</u>		<u>1,016,214</u>	<u>50</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815,208	41		765,208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42,338	7		72,590	4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12,8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2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36	2		154,038	7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7,546)	-	(4,83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0</u>
3XXX	權益總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0</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972,126</u>	<u>100</u>	\$	<u>2,045,764</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739,160	100	\$	1,275,4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48,027)	(60)	(799,786)	(6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1,133	40		475,674	3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139,482)	(19)	(159,877)	(13)
6200 管理費用		(82,635)	(11)	(92,93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982)	(14)	(94,59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23,099)	(44)	(347,403)	(2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1,966)	(4)		128,271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3,276	3		13,2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6,398)	(1)		4,50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20,950)	(3)	(28,92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72)	(1)	(11,171)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6,038)	(5)		117,100	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7,921	1	(13,394)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117)	(4)	\$	103,706	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58)	-	(\$	1,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5	-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2,708)	-		7,3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18)	(4)	\$	109,460	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8,117)	(4)	\$	103,706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2,118)	(4)	\$	109,460	9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0.35)	\$		1.3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三)	(\$		0.35)	\$		1.3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合計
	附註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u>104 年 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5,208	\$ 28,540	\$ 22,590	\$ 7,204	\$ 29,709	\$ 95,876	(\$ 12,237)	\$ 836,89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9	-	(5,639)	-	-
現金股利		-	-	-	-	-	(38,260)	-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00,000	(28,540)	50,000	-	-	-	-	121,460
本期淨利		-	-	-	-	-	103,706	-	103,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645)	7,399	5,7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208</u>	<u>\$ -</u>	<u>\$ 72,590</u>	<u>\$ 12,843</u>	<u>\$ 29,709</u>	<u>\$ 154,038</u>	<u>(\$ 4,838)</u>	<u>\$ 1,029,550</u>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1	-	(10,371)	-	-
現金股利		-	-	-	-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二)	50,000	-	69,748	-	-	-	-	119,748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五)	-	-	-	-	-	(1,293)	(2,708)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 1,035,659</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6,038)	\$ 117,1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九)(十八)	-	149
呆帳費用	六(二)	33,356	18,781
折舊費用	六(五)(二十)	19,653	21,133
各項攤提	六(二十)	20,558	20,6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五)(十八)	-	3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6,733)	(7,3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0,950	28,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76,188	(67,132)
應收帳款		1,475	223,1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742)	-
其他應收款		31,280	(6,504)
存貨		49,126	31,259
預付款項		(45,255)	39,584
其他流動資產		2,310	9,106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92,102	61,223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896)	(3,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
應付票據		(39,896)	(18,077)
應付帳款		(10,101)	(82,741)
其他應付款		(1,615)	10,651
其他流動負債		(26,342)	1,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2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908	407,262
收取之利息		10,267	8,997
所得稅支付數		(16,313)	(21,8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862	394,459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流動	\$ 14,955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36)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24,516)	(7,578)
購置無形資產	(32,846)	(47,710)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7,41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153)	30,4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281)	(24,7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149)
短期借款增加	29,815	-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	65,012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1)	(266,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5,691)
發放現金股利	(81,521)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119,748	150,000
預收股款	-	(28,540)
支付之利息	(21,007)	(29,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519	(334,111)
匯率影響數	1,055	5,6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37,155	41,2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7,890	166,6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045	\$ 207,890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095 號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會計師

葉翠苗

吳郁隆
葉翠苗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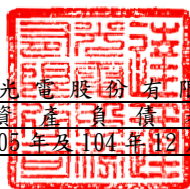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4 月 2 4 日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2,819	14	\$	181,743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八		60,187	3		20,27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三)		212,164	11		248,394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57,286	13		301,09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三)		59,766	3		107,786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9,398	2		46,654	2
130X	存貨	六(四)		111,955	6		181,770	9
1410	預付款項			53,832	3		32,09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590	1		26,54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98,997</u>	<u>56</u>		<u>1,146,360</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12,522	11		204,623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413,038	21		414,481	20
1780	無形資產			77,744	4		53,911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9,002	3		51,602	3
1920	存出保證金			58,536	3		49,587	2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六(七)		6,790	-		51,794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七		19,844	1		40,94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10,000	1		22,7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57,476</u>	<u>44</u>		<u>889,661</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	<u>1,956,473</u>	<u>100</u>	\$	<u>2,036,021</u>	<u>100</u>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32,862	17	\$	303,047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149	-
2150	應付票據			1,391	-		41,216	2
2170	應付帳款			87,999	5		99,498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644	-		9,9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215	2		46,61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036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4	-		14,0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62,134	3		93,491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33,825</u>	<u>27</u>		<u>607,960</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352,302	18		347,689	1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931	-		7,12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28,756	2		43,701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86,989</u>	<u>20</u>		<u>398,511</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920,814</u>	<u>47</u>		<u>1,006,471</u>	<u>4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815,208	42		765,208	3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42,338	7		72,590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214	1		12,84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709	1		29,709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32,736	2		154,038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7,546)	-	(4,838)	-
3XXX	權益總計			<u>1,035,659</u>	<u>53</u>		<u>1,029,550</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十一	\$	<u>1,956,473</u>	<u>100</u>	\$	<u>2,036,021</u>	<u>100</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675,694	100	\$	1,107,2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435,833)	(65)	(750,771)	(68)
5900 營業毛利			239,861	35		356,526	3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2)	(16,22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25	2		14,434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39,465	35		354,735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9,669)	(16)	(122,478)	(11)
6200 管理費用		(53,129)	(8)	(57,78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21)	(13)	(79,015)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0,819)	(37)	(259,276)	(2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354)	(2)		95,45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19	2		13,65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15)	(1)		23,370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0,939)	(3)	(28,78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69)	(1)		22,139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04)	(3)		30,384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35,658)	(5)		125,843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三)		7,541	1	(22,137)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淨利		(28,117)	(4)		103,706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8,117)	(4)	\$	103,706	9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1,558)	-	(\$	1,98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5	-		33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六)	(2,708)	(1)		7,39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118)	(5)	\$	109,460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35)	\$		1.3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		0.35)	\$		1.37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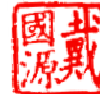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一 發行溢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104 年 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65,208	\$ 28,540	\$ 22,590	\$ 7,204	\$ 29,709	\$ 95,876	(\$ 12,237)	\$ 836,890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39	-	(5,639)	-	-
現金股利	-	-	-	-	-	(38,260)	-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00,000	(28,540)	50,000	-	-	-	-	121,460
本期淨利	-	-	-	-	-	103,706	-	103,7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645)	7,399	5,754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765,208</u>	<u>\$ -</u>	<u>\$ 72,590</u>	<u>\$ 12,843</u>	<u>\$ 29,709</u>	<u>\$ 154,038</u>	<u>(\$ 4,838)</u>	<u>\$ 1,029,550</u>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765,208	\$ -	\$ 72,590	\$ 12,843	\$ 29,709	\$ 154,038	(\$ 4,838)	\$ 1,029,55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371	-	(10,371)	-	-
現金股利	-	-	-	-	-	(81,521)	-	(81,521)
現金增資 六(十三)	50,000	-	69,748	-	-	-	-	119,748
本期淨損	-	-	-	-	-	(28,117)	-	(28,11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1,293)	(2,708)	(4,00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815,208</u>	<u>\$ -</u>	<u>\$ 142,338</u>	<u>\$ 23,214</u>	<u>\$ 29,709</u>	<u>\$ 32,736</u>	<u>(\$ 7,546)</u>	<u>\$ 1,035,659</u>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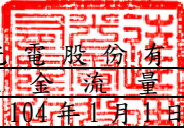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35,658)	\$ 125,8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六(九)(十九)	-	149
呆帳費用	六(二)	33,356	18,781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一)	14,604	16,153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一)	20,558	20,60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4,969	(22,139)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03)	(8,2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0,939	28,7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21	16,225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225)	(14,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應收票據		(39,908)	48,964
應收帳款		(61,523)	277,8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580	(156,244)
其他應收款		44,487	(1,1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94	11,500
存貨		69,815	27,244
預付款項		(33,284)	25,218
其他流動資產		(2)	(213)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09,401	102,17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24,168	(18,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49)	-
應付票據		(39,825)	(18,077)
應付帳款		(11,499)	(76,581)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70)	4,893
其他應付款		(1,340)	9,834
其他流動負債		(183)	(22,79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036	-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3)	(27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689	508,941
收取之利息		8,220	9,726
所得稅支付數		(14,273)	(21,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083	394,430

(續次頁)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資金貸與關係人-其他應收款		\$ 24,946	\$ 6,352
受限制存款-流動		14,955	16,708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197)	(15,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六)	(13,161)	(7,026)
購置無形資產		(32,846)	(47,710)
受限制存款-非流動		12,715	(3,86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8,949)	30,1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7)	(20,4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80,149)
短期借款增加		29,815	-
舉借長期借款		86,000	65,012
償還長期借款		(112,561)	(266,92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5	(5,691)
發放現金股利		(81,521)	(38,260)
現金增資	六(十三)	119,748	150,000
預收股款	六(十三)	-	(28,540)
支付之利息		(20,996)	(29,5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30	(334,1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01,076	39,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1,743	141,8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819	\$ 181,743

董事長：陳碧霜



經理人：戴國源



會計主管：蔡美珮



附件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2,146,638
減：民國 105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293,4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0,853,14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28,116,929)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736,21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p>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p>
---	---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理。	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修正，修正本條文內容。</p>

<p>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

<p>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違約之處理。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	---

附件四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八、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50%。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100%。
- 四、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之總額不得高於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的 20%。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由各單位事先於年度預算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依核決權限規定辦理，由會計部編列入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各單位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由權責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權責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如有公司法第 185 條規定情事者，應從其規定。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述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

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四)、(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所訂立之「長短期投資作業管理辦法」執行及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三十日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或辦理集保。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專責單位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評估交易條件後，依核決權限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份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範圍，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避險)策略

- 1.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營運風險為主而非投機套利，故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風險之商品，此外交易對象也以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為主，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2.如需投資非避險性應先經董事會核准。

(三)權責劃分

1.執行部門及核決權限

作	業	說	明	負	責	人	員
1	依需要訂定策略呈報董事長核准			財務部	經理		
2	銀行交易確認文件用印			財務部	確認人員		
3	財務部於授權額度內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財務部	交易人員		
4	交易部位與金融機構對帳作為會計入帳基礎			財務部	交割人員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會計帳務處理			會計部			
6	每月依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會計部			
7	每週評估部位停損點			財務部			
8	每月評估部位評價			會計部			
9	保管、登錄備查簿			財務部			

核決權人	經常性外匯避險交易	特定用途資本支出	非避險交易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	外匯部位金額	單筆或累積成交部位交易
董事長	US\$1,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	US\$50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董事會	US\$1,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US\$150 萬元以下 (含等值幣別)	US\$500 萬元以上 (含等值幣別)

2.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績效評估

(1)避險性交易

- A.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特定用途交易及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財務部門須定期將交易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外匯避險：有關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2) 其他金融性交易：需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其交易額度及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美金 20 萬元(含等值幣別)的損益評估為原則，並以此為停損。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屬於非避險性交易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 依據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辦理。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

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

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前述人員基本資料、重要事項日期、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做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契約應載內容：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與義務，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

處理原則。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規定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格式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代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五、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六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七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及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第三條 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替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四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除前項之情形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八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從前二項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悉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斟酌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一股有一表決權。議案之表決，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形者無表決權。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譯名為 TWOWAY COMMUNICATION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2、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3、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5、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9、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10、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1、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2、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3、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14、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15、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17、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18、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19、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0、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2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4、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5、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26、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28、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29、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0、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2、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33、J502020 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業。
- 34、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35、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6、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7、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38、E701010 電信工程業。

39、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對其他公司轉投資時，其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制。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須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訂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並預留新台幣柒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柒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全部採記名股票方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公司圖記，且載明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列事項，俟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規定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本公司所發行股票之相關股務事項之辦理，除依有關法令辦理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十條：公司因發行新股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保留予本公司員工承購者外，原有股東得依法按原有股份比例以不低於新股面額之價格享有認購新股之優先權。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召集之。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監察人必要時亦得召集股東臨時會。

董事因股份轉讓或其他理由，致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時，得由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倘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及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委託出席，以出席或委託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之股東視為

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如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須依據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名、監察人三名，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或選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之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二一六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補足原任期。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

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至少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舉行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二分之一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經營方針及長、短期發展計劃之審議。
- 二、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 三、預算之審定及決算之審議。
- 四、資本增減之擬議。
- 五、盈餘分配方案或彌補虧損之擬議。
- 六、重要合約之擬議。
- 七、本公司重要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 八、技術股分派之審定。

- 九、公司章程修定之擬議。
- 十、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業務業務規則之審定。
- 十一、分支機構設立、改組或撤銷之議定。
- 十二、重大資本支出計劃之核議。
- 十三、經理人之聘免。
- 十四、股東會之召開及業務報告。
- 十五、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四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其職務，並不得兼任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其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簿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送之各種表冊報告書。
- 五、其他依照法令賦予之職權。

第廿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下設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

第廿六條：總經理秉董事長之指示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副總經理輔佐之。經理人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限存否及其範圍，悉依所屬部門職掌內容及董事會決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第廿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之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累積已達法定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公司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按股東持股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發放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卅條之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經濟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及考量資本擴充對獲利稀釋之影響，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二十九條可分配盈餘分派股東股利。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之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

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時，得不予分配；而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七

達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81,520,815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66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計 652,167 股。
- 四、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三席。
- 五、全體董事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碧霜	4,439,925	5.45%
董事	戴國源	5,112,934	6.27%
董事	黃欽明	0	0%
董事	鄭銘源	39,948	0.05%
獨立董事	黃進芳	0	0%
獨立董事	李滄曉	0	0%
獨立董事	林鉅銘	0	0%
合 計		9,592,807	11.77%
監察人	策略營投資有限公司	558,942	0.69%
監察人	黃彥聖	0	0%
監察人	吳忠憚	94,165	0.11%
合 計		653,107	0.80%